

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汤泉满族乡果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遵化市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（东至果庄子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果庄子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果庄子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汤泉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城镇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112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122 公顷。（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）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 号）执行，为 135 万元/公顷（9 万元/亩），计 15.147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令[2013]1 号），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 号）和《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遵政办字[2020]31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%，缴纳社保费 6.8162 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zunhua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15-6688091



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汤泉满族乡汤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遵化市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（东至汤泉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果庄子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汤泉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汤泉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城镇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1.195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1957 公顷。（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）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 号）执行，为 135 万元/公顷（9 万元/亩），计 161.4195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令[2013]1 号），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 号）和《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遵政办字[2020]31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%，缴纳社保费 72.6388 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zunhua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15-6688091



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汤泉满族乡果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遵化市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（东至果庄子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果庄子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果庄子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果庄子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城镇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026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268 公顷。（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）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 号）执行，为 135 万元/公顷（9 万元/亩），计 3.618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令[2013]1 号），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 号）和《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遵政办字[2020]31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%，缴纳社保费 1.6281 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zunhua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15-6688091



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汤泉满族乡汤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遵化市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（东至汤泉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汤泉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汤泉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汤泉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城镇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572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728 公顷。（具体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表）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 号）执行，为 135 万元/公顷（9 万元/亩），计 77.328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令[2013]1 号），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 号）和《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遵政办字[2020]31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%，缴纳社保费 34.7976 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。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zunhua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保护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15-6688091

